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宏投字第 11127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6456 號函辦理。
- 二、變更本基金之基金名稱及調整基金信託契約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業經本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修正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另基金名稱變更之施行基準日訂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後綴警語對照表如下，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

更名後基金名稱及後綴警語	更名前基金名稱及後綴警語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亞洲 <u>ESG</u>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全球 <u>ESG 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變更如下表：

更名後基金專戶名稱	更名前基金專戶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亞洲 <u>ESG</u>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 <u>ESG 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五、本基金本次更名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函辦理，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六、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am.com.tw>）查詢。

(附表)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2 日金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有價證券」，包括(其範圍依前述(一)及(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 2. 債券。 3 基金受益憑證。 <p>經理公司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於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工準則和多元化因素)以及治理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和職業道德)等議題上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發行人對前開議題已充分認知</p>	14	1	3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ESG 概念」之有價證券，所謂「ESG 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其範圍依前述(一)及(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 2. 債券。 3 基金受益憑證。「ESG 概念」係指經理公司考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於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工準則和多元化因素)以及治理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和職業道德)等議題(ESG)上有良好表現和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且積極投入改善承諾，亦即經理公司將依專業判斷依據其公開說明書所示之排除標準及投資篩選流程後所決定予以投資之有價證券。				理，或發行人對前開 ESG 議題已充分認知且積極投入改善承諾，經理公司並依專業判斷依據其(i)排除標準及符合(ii)ESG 篩選流程後所決定予以投資之有價證券，即符合「ESG 概念」。關於排除標準及篩選流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修改文字敘述。
14	1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洲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有價證券」係指第(三)款定義之有價證券且符合下述任一條件者： 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國有企業，或註冊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者。 2.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所掛牌者。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	14	1	1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洲 ESG 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 ESG 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第(三)款定義之「ESG 概念」之有價證券且符合下述任一條件者： 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國有企業，或註冊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者。 2.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所掛牌者。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顯示，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或主營業所所在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或主營業所所在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	
14	1	6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	14	1	6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u> 債券。	參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ESG) 相 關 主 題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之 資 訊 揭 露 事 項 審 查 監 理 原 則」變 更 基 金 名 稱。

(附表)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封面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條次				條次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查「 <u>監理原則</u> 」變更基金名稱。
前言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全球 <u>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全球 <u>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及基金類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2. 投資全球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M ESG 全球 <u>非投資等級</u> 企業債券指數(J.P.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如因前揭指數成分債券調整或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所屬集團組織變動,致違反本目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之投資比例限制。	14	1	3	2. 投資全球具 ESG 投資概念之 <u>高收益</u> 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 <u>具 ESG 投資概念</u> 之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M ESG 全球 <u>高收益</u> 企業債券指數(J.P.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如因前揭指數成分債券調整或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所屬集團組織變動,致違反本目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之投資比例限制。	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調整文字敘述。
14	1	3	4. 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	14	1	3	4. 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	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文略……)				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文略……)	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變更基金名稱。
封底				封底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志宏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陳善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